

郑州师范学院文件

郑师院行〔2013〕144号

郑州师范学院 教学团队建设管理办法

为加强我校本科教学建设，重点遴选和建设一批教学质量高、结构合理的教学团队，建立有效的团队合作机制，改革教学内容和方法，开发教学资源，促进教学研讨和教学经验交流，推进教学工作的传、帮、带和老中青相结合，提高教师的教学水平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目的和意义

（一）强化教学基层组织建设，建设一支理论功底深厚、实践经验丰富、教学水平高的专业（课程）教学队伍。

（二）改革教学内容和方法，开发教学资源，促进教学研讨和教学经验交流，提高教师的教学水平。

（三）构建素质优良、结构合理、专兼结合、团结协作的优

秀专业（课程）教学团队，满足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培养的需要。

（四）利用专业教学团队人力资源和技术优势，充分发挥示范和带动作用，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，提高学校社会声誉。

二、遴选条件

（一）团队及组成。根据各专业（课程）的具体情况，以系（教研室）、研究所、实训基地等为建设单位，以专业或课程为建设平台，在多年的教学改革与实践中形成团队，具有良好的合作精神和梯队结构。教学团队成员职称和年龄结构要求：以单一课程建设为任务的教学团队教授不少于1名，或副教授不少于3名；教学团队具有较好的年龄、职称、学历、学缘结构，团队主要成员应具备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。团队应具有明确的发展目标、切实可行的发展规划、教师职业生涯规划及优良的团队合作精神，在指导和激励青年教师提高专业素质和业务水平方面成效显著。教学团队一般由10人以下组成。设团队带头人1名，团队带头人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1. 具备高级职称，长期致力于本团队课程建设，具有较深的学术造诣和创新性学术思想；坚持为本科生授课，教学效果良好。

2. 具有团结协作精神和相应的组织、管理和领导能力。

3. 熟悉所在团队各个教学环节，特别是系列课程的教育改革趋势，能指导课程体系、教材建设、教学内容、教学方法和手段的改革。

4. 近3年至少主持一项厅级以上科研课题，或对教育教学有较高研究水平，同时主持校级以上教学研究项目，有充分的时间

和精力从事教学及相关的教研科研工作。

（二）教学工作。了解学科（专业）、行业现状，追踪学科（专业）前沿，及时更新教学内容。教学方法科学，教学手段先进，重视实践性教学，引导学生进行研究性学习和创新性实验，培养发现、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。在教学工作中具有强烈的质量意识和完善的教学质量监控措施，无教学事故。

（三）教学研究。积极参加教学改革与创新，参加过省部级以上教改项目、特色专业、精品课程、双语课程、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等，获得过市厅级以上教学成果奖励。

（四）教材建设。团队重视教材建设和教材研究，承担过省级以上规划教材编写任务；教材使用效果好，获得过优秀教材奖等相关奖励。

（五）运行和管理机制。积极探索并建立了教学团队运行机制、监督约束机制等方面的运行和管理模式，能够为我校教学队伍建设提供示范性经验。

三、遴选程序

（一）院（系、部）依照教学团队的遴选条件，组织本院（系、部）专业教学团队的构建与推荐，填写《郑州师范学院专业教学团队推荐表》并附相关材料，上报学校。

（二）学校组织校教学工作委员会专家进行评审，结果报校长办公会审批。

（三）学校下发文件确定立项项目，立项团队负责人须填报《郑州师范学院教学团队建设任务书》，经所在院（系、部）

审批，并报学校存档作为检查、评估依据。

四、团队职责

（一）教学团队应以课程、教材、教育教学改革立项项目建设为主要内容，以教学梯队建设为支撑，努力把团队建设成特色鲜明、凝聚力强、有创新精神和整体力量的教学团队，为教学团队建设奠定基础。建设期内，须建设至少 1 门市级以上精品课程，1 部市厅级以上优秀教材。

（二）开展各级各类教育教学研究活动，并把相应成果运用到教学活动中，有效提高教学质量。建设期内，团队至少有 2 项市厅级以上教育教学研究类和 2 项校级以上教育教学研究类项目，并有相应的教学成果。

（三）开展师资队伍的建设，建立合理的教学梯队人员，特别要重视团队内青年教师的传、帮、带，提高整体教学水平。建设期内，须有 2 名以上团队成员实现学历（职称）提升计划。

（四）教学团队带头人应切实抓好队伍建设，努力提升队伍的教学和科研水平，为该团队所在专业或课程发挥核心作用，为本科学科专业建设工作给予有力支撑。建设期内，团队须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10 篇以上（含 2 篇教学改革论文），并建设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 4 项。

（五）探索建立教学团队运行机制、监督约束机制等方面的运行和管理模式，能够为我校教学队伍建设提供示范性经验。

五、经费支持

（一）经费配备标准：专业教学团队资助经费 10 万元。团

队建设周期为三年。建设经费从学校教学专项经费中列支，按年度进行拨付，预留经费总额的 30%作为终期奖励，经终期考核合格，终期奖励将全额拨付；终期考核不合格，将取消终期奖励及下一轮同类项目的申报资格。

（二）经费使用依据学校批准的经费资助额度团队列出经费预算开支，报所在院（系、部）进行论证、审核，并由所在院（系、部）负责人签字、盖章，上报教务处备案。

（三）建设经费的管理由团队负责人负责，经费使用按照《郑州师范学院教学工程项目建设经费管理办法》执行。

六、管理及验收

（一）专业（课程）教学团队建设按项目实施，实行项目管理，其项目建设由所在教学单位负责具体管理，学校依项目建设周期负责检查和验收。

（二）院（系、部）应高度重视专业（课程）教学团队建设工作，落实相关责任人，采取有效管理措施，确保建设目标如期完成。

（三）专业（课程）教学团队实行负责人责任制。团队负责人立项之后须提交《专业（课程）教学团队建设实施计划书》，并由所在院（系、部）进行论证、审核，院（系、部）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，报教务处。

（四）各院（系、部）应定期组织自评和督促检查，对建设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进行整改。学校不定期组织检查，对未能按计划建设的项目，学校提出整改意见；对未采取有效整改措施的

项目，学校将取消经费支持及该专业（课程）所在系下一轮同类项目的申报资格，同时追究专业（课程）建设负责人的责任。

（五）建设期满后，专业（课程）教学团队须提交《专业（课程）教学团队总结报告》，由学校组织教学工作委员会专家进行结项验收。不合格的项目，责令整改，直至追回建设经费。

（六）优先推荐校级专业（课程）教学团队申报国家级、省级专业教学团队立项。

七、附则

（一）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以往有关规定凡与本办法不一致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各院（系、部）制订的具体实施方案和内部管理制度，不得与本办法冲突。

（二）市级以上“教学团队”项目，校内管理参照本办法要求进行管理，如与按照国家、省、市相关规定不一致的，以国家、省、市相关规定为准。

（三）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郑州师范学院

2013年11月5日

抄送：校内各单位

郑州师范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13年11月5日印
